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實習廠商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遵照教育部執行方針，為規範境外學生校外實習廠商審查事項，特訂定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實習廠商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督導並追認各系境外學生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並修正境外學生實習合約及相關表單。
- 三、其他境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任期一年，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由研發處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委員組成如下：

- 一、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會計主任、國際處國際交流中心主任。
- 二、設有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系所之各系主任。
- 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 1 人，或由研發處遴選本校法律專業老師擔任之。
- 四、境外學生代表 1 至 2 人，由國際處遴選。

## 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經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

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所需經費由研發處編列支應。

##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